

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公眾關心與參與環境公共事務，增進人民對環境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促進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，特訂定【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辦法】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環境公共事務指公眾參與環境之權利的內涵，包括保障環境知的權利、參與環境事務管理和決策權利及環境公益訴訟權等。

第三條 本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相關事項，由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社會服務費支付，以每年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推動公共事務之方式，包括：

- 一、透過座談、演講、會議、訓練、研究等方式，喚醒民眾參與環境公共事務。
- 二、透過參與監督、國際交流、補助經費等方式，協助釐清環境問題，間接促使民眾參與環境公共事務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包括經政府機構登記通過之公民營學術、文化、科教、環保、新聞、企業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等機構，在符合本學會之宗旨下，且認同推廣環境公共事務者。每年四期，於每年三月底、六月底、九月底及十二月底截止收件，請填妥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計畫書三份，逕向本會申請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計畫中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的重要性(佔 30%)
- 二、辦理單位經驗與組織能力(佔 15%)
- 三、計畫(活動)內容及效益(佔 40%)
- 四、活動總預算編列之合適性(佔 15%)

第七條 審查過程：

- 一、秘書處收件
- 二、本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審查
- 三、理事長核定

各案件於申請截止收件後兩周內完成，專函通知結果。

第八條 經費核銷，請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兩週內，檢具貴單位抬頭之發票、收據支出憑證影本，成果報告(含照片)乙份及領據，寄至學會核備存檔，將於三日內撥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經費補助申請表			
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縣 (市)	團 體 名 稱		
地 址	設立證號		
負責人姓名 及 職 稱	聯絡人姓名 及 職 稱		
計 畫 (活 動) 名 稱	實 施 地 點		
實 施 期 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間：		
活 動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參 與 單 位	預定人數		人
計 畫 內 容	※請以 A4 紙依下列項目，內文為 12 號標楷體字打印三份計畫書寄送本學會。 一、計畫目的 二、承辦單位簡介 三、計畫內容及工作方法 四、經費總預算表(請註明申請補助項目) 五、預期效益		
總 經 費	新台幣 元整	自籌經費 (不含補助)	新台幣 元整
申 請 本 會 補 助 經 費	申請其他機關 補 助 金 額		1. 2.
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後，專函通知補助金額。請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兩周內，檢附貴單位抬頭之發票、收據支出憑證影本、成果報告(含照片)乙份及領據等計至本會，三日內辦理撥款。			
申 請 團 體 圖 記		聯 絡 人	
		電 話	
負 責 人 簽 章		e-mail	
審 核 記 載	公 共 事 務 委 員 會		秘書處
	說明：		年 月 日收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金額參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年 月 日會議		秘書長
	簽章：		年 月 日
原申請金額：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理事長	
核發金額：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	年 月 日	